

#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枣科字〔2020〕60号

签发人：邵磊

##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区(市)科技局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局各科室：

根据《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》(枣司发〔2020〕28号)，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，现予以公布。

### 一、执法依据

我单位共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2部，其中行政法规1部，即《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》(2003年9月通过)，部门规章1部，即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(2000年2月国家科学技术部令第63号)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

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 1 项，经细化后 1 项，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附件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

附件：

##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类别	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档次	违法行为表现形式	裁量标准	备注
技术合同管理	1	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	<p>1.【部委规章】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2月国家科学技术部令第63号）第二十条：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</p> <p>2.【行政法规】《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》（2003年9月通过）第二十九条：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；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	轻微	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	责令改正，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
				一般	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	责令改正，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处罚。	
				较严重	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	责令改正，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处罚。	
				严重	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	责令改正，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处罚。	